#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石大校办发〔2026〕3号

##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教职工校内调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石河子大学教职工校内调动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6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

# 石河子大学教职工校内调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校内调动，促进人才有序流动，有效配置人力资源，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调动是指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在校内各二级单位之间或内部发生的人员流动，包括跨岗位类别和同岗位类别人员的调动。

**第三条**　学校岗位分为专任教师岗、实验岗、辅导员岗、其他专业技术岗、管理岗、工勤岗。

**第四条**　调动方式包括个人申请调动、干部任免、机构调整、人事调配等。

**第五条**　人员调动工作坚持统筹配置、人岗相适、稳定发展、有序流动的原则。

## 第二章　调动条件

**第六条**　教职工校内调动必须以学校总体编制、岗位情况为基础，原则上拟调入单位须有空编空岗。

**第七条**　个人申请调动需在原岗位工作满2年（原岗位为辅导员的满4年），且近2年内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八条**　个人申请调动除符合调入岗位所必须的基本素养和技能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调入岗位为专任教师岗、实验岗、辅导员岗的，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符合调动申请受理当年该岗位招聘要求；

（二）由专任教师岗调动至实验岗、其他专业技术岗、管理岗的，不受年龄限制；

（三）调入岗位为其他专业技术岗的，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第九条** 不符合以上调动条件但确有调动需求的，以“一人一议”的方式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因干部任免、机构调整、人事调配等需要人员调动的，不受上述校内调动条件的限制。

## 第三章 调动程序

**第十条** 个人申请校内调动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及拟调入单位提出校内调动书面申请，填写相关审批表，并提供拟调入岗位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二）单位意见

申请人所在单位和拟调入单位党政联席会或机关部门会议审议同意后报人事处。

申请调动至专任教师岗、实验岗、辅导员岗的，需按程序参加考试（笔试/试讲/实操）、综合素质考核，并将相应材料报人事处。

涉及辅导员、实验员调动事宜的，需同时征求党委学生工作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意见。辅导员申请调动的，还须符合辅导员管理相关规定。

（三）学校审批

1.跨岗位类别调动或不同单位同类岗位调动：

人事处审核空编空岗情况，由双方单位分别报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批，人事处办理调动手续。

2.同单位同岗位类别调动：

本单位审批，人事处备案。

（四）手续办理

经学校审批同意后，申请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并办理校内调动手续。

**第十一条** 因干部任免及学校机构调整发生的人员调动，相关部门应及时将相应文件或会议纪要交人事处办理调动手续。

## 第四章 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校内调动事项原则上每年集中研究两次，一般为每年6月、12月。

**第十三条** 调动后岗位聘任按照学校岗位聘任和工资待遇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跨岗位类别调动人员，原则上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跨岗位类别调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人事处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石河子大学教职工转岗管理办法（试行）》（石大校办发〔2020〕21号）同时废止。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印发